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羅聖博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潘谷聲

陳松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怡瑜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7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99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30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上訴費用，

01 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
02 參（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
03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李品蓉